

证券代码：834546

证券简称：鸿冠信息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童红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除履行前述法律法规等及公司内部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约定的程序外不需履行其他程序，会议的召开亦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345,6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陈雄健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出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，完成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工作，其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45,6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撰写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各项情况，2023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董事会的职能，保证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管理业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45,6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撰写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汇报 2023 年度工作各项情况，公司管理层 2023 年认真履行职权，严格执行各项决议，有效发挥职能，保证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管理业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45,6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参照公司 2023 年运营情况，公司拟定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45,6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的后续发展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45,6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行为规范、勤勉尽责，符合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现提议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45,6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撰写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各项情况。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勤勉履职、恪尽职守，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，加强对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、内控、风控、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的监督，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、股东、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45,6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提名周旭彬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秦善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周旭彬先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45,6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晶律师、徐文捷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的议案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秦善武	监事	离职	2024 年 5 月 28 日	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周旭彬	监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 28 日	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8 日